

## 我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的兩點意見

### 第一：反對行政長官選舉設提名人上限

根據基本法規定，只有提名人的下限並沒有提名人的上限，如果《條例》加設上限，違犯基本法規定。

而且選舉委員具有的選舉權，應該包括提名權和投票權，如果設提名人上限，即實際剝奪了部份委員的提名權，亦不公平。

### 第二：反對行政長官當選後不用辭去政黨黨員身份的建議。

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官員的靈魂，是政府施政的最高領導人。行政長官施政最重要是公平地、公正地考慮市民利益，並非偏重某一政黨利益。而且，香港的政黨發展成熟程度和市民認受性，社會上多個調查顯示，市民既不承認現今有一個政黨能夠代表他們的利益，亦有很多評論認為香港的政黨發展仍不成熟，在這情況下，我絕對反對現階段的特首容許有政黨的背景。

謹表達上述意見，希望各位議員考慮。

發言人：中西區區議員鍾蔭祥